

证券代码：870884

证券简称：硕达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东莞硕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会议案未审议通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会议审议否决以下议案：

（一）审议否决《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股数5,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由于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因此均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未通过议案的原因

根据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礼会审字（2025）第021100078号《审计报告》附注中显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广东硕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康科技”）期末余额141,500.00元，账龄为1年以内，款项性质为往来款。

年报披露期间时间较紧，由于公司相关人员的疏忽，误以为上述其他应收款-硕康科技141,500.00元为公司对硕康科技的借款，因此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

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硕康科技于2025年4月29日将14.15万元退还给硕达股份。

经硕达股份董事会及财务部门全面核查发现，上述其他应收款－硕康科技余额141,500.00元不是公司对硕康股份的借款，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硕迈特种电线电缆（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迈公司”）支付给硕康科技的未开票房屋租金和押金、水电押金。硕迈公司由于生产经营需要，于2024年6月1日与硕康科技签订了《租赁合同书》，约定硕康科技将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溪莲塘路53号4号楼102室，面积为1250平方，租给硕迈公司。因此，硕迈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支付了租金和押金14.5万元，后于2024年12月23日退回了35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因为租赁的往来余额141,500.00元。由于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因此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东会否决议案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东莞硕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东莞硕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